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5%-3.9%之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以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4-401 办公楼，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

借款人（甲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

抵押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以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4-401 办公楼，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的情况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5%-3.9%之间（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

若甲方逾期还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50%；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方式：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乙方与中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此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

四、银行借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